

(二)另資本額 3 千萬元以上之食用油脂製造、加工、調配及輸入業者，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應使用統一發票者，應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起使用電子發票。

四、由於摻偽假冒手法日益翻新，檢驗標的不明時只能執行非特定目標物分析，且需可觀之人力與物力。若檢體的組成單純，以目前技術尚有可能解開謎底；但若檢體組成複雜，則需建構完備資料庫以解決此困難。為達有效嚇阻及打擊不法，本署仍將持續強化及精進例行分析品項以外之檢驗技術及摻偽假冒之非特定目標物分析之篩檢技術，以防範非法產品之再次出現。

(二十二)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大陸民眾來台就醫應加保疾病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500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2-436)

邱委員就大陸民眾來台就醫應加保疾病險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經查目前中國旅客以觀光、商務及健檢醫美等事由來台，移民署已將薪資及相關財力證明列為申請簽證之應備文件，有關應備文件是否增列「突發疾病險」納保證明，以減少陸客在台就診費用呆帳問題，事涉簽證核發，本部將函轉移民署卓處。

(二十三)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廢棄舊藥品應強化藥品回收及分類丟棄制，並積極宣導正確家庭藥品管理觀念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498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2-416)

王委員就廢棄舊藥品應強化藥品回收及分類丟棄制，並積極宣導正確家庭藥品管理觀念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對於藥物浪費須有效從源頭減少不必要之藥物開立，爰此，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現階段作法：

(一)103 年「民眾自我用藥照護品質提升暨用藥環境維護計畫」中針對廢棄舊藥處理概念進行問卷調查，接近七成對於廢棄舊藥處理已有正確的觀念；另外亦針對用藥配合度與家中剩藥情形進行評估，評估結果顯示家中沒剩藥的民眾，其用藥配合度較佳。由此可知，廢棄舊藥的多寡和用藥配合度息息相關，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除持續加強廢棄舊藥處理方式之宣導外，亦藉由藥事照護服務從醫師處方行為之評估等源頭進行管理，教導民眾確實服用藥物，減少廢棄舊藥產生。

(二)透過藥事照護輔導正確用藥。隨著人口老化、慢性病與用藥逐漸增加，存在著多重及重複用藥問題，社區藥事照護服務及宣導改善民眾用藥行為愈趨重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自 101 年起辦理「建立用藥高關懷（高危險）族群照護模式與服務計畫」，以建構全國性的藥事照護標準作業模式。101 年底起擇台北市、新北市、桃園縣、彰化縣、嘉義市、台南市，103 年度更新增台中市、屏東縣、宜蘭縣等縣市之衛生局辦理，培訓合格的藥師，提供

在地化的藥事照護服務，針對 65 歲以上且多重處方用藥（品項數超過 5 種）、多重慢性病（超過 2 種）等用藥高關懷民眾提供藥事居家照護、在社區藥局中推動判斷性服務（與醫師連絡，解決處方的藥物治療問題）及用藥配合度諮詢服務（了解民眾對自己所使用藥品的治療目的、用法、用量、可能發生的副作用及注意事項是否清楚）的專業服務。藉由上述藥事居家照護，對於藥品品項與藥品費用皆有降低，不僅可減少民眾不必要的用藥，亦避免健保資源浪費。

二、有關廢棄舊藥品回收管道，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參照世界衛生組織之建議及先進國家廢舊藥物處理方式辦理，即認為多數的藥品可棄置掩埋場、採取固化或中高溫焚化處理。

目前台灣地區公有之焚化爐，燃燒溫度都可達到 850℃ 以上，可以處理含鹵化元素之有機物及抗腫瘤藥物以外之過期藥品。現階段仍建議一般藥品可依照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所推廣的「處理家中廢舊藥品六步驟」處理後與家庭垃圾共同包裝密封後，再隨一般垃圾清除方式處理。有關推行與宣導狀況如下：

- (一)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99 年起委託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設計廢棄舊藥清除概念之宣導單張，提供各縣市衛生局協助發放，教導民眾以「處理廢棄舊藥六步驟」為原則，適當清除家中廢棄舊藥品，避免將廢棄舊藥丟棄於水槽或馬桶，或回收再使用。
- (二)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同時發函至各醫療相關公協會，請醫療院所協助宣導基因性毒性藥品應由醫療院所回收，依醫療廢棄物處理，並要求各醫療院所透過藥袋標示及醫院給藥時進行相關廢棄舊藥處理之宣導，讓民眾能正確了解一般藥品與醫療廢棄藥品之處理方式，避免造成環境汙染，並維護自身用藥安全。
- (三)有關協助民眾處理廢棄舊藥品，推廣民眾正確用藥觀念相關網站，已建置於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之食品藥物消費者知識服務網（<http://consumer.fda.gov.tw/>）/藥求安全/用藥知識、正確用藥互動數位資訊學習網（<http://mohw.gov.whatis.com.tw/>）/用藥小百科。
- (四)為持續推廣家庭廢棄舊藥處理原則，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103 年度「提升全國正確用藥之能活動計畫」中，委託雲林縣健保特約藥局協會結合雲林縣、南投縣、嘉義市、嘉義縣、台南市、台南市南瀛、台東縣之藥師公會各自遴選社區藥局共 159 家擔任服務據點，由藥師主動提供廢棄舊藥品處理相關資訊及宣導文宣，提醒民眾遵照醫囑按時服藥，注意藥品保存條件，減少藥品資源浪費，並於社區藥局設置回收箱供民眾丟棄廢棄舊藥品。

三、為提升正確用藥觀念，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結合醫療院所、社區與校園及其他民間及醫療相關團體資源，經由在地化資源之合作與連結建立網絡平台。以校園、社區與醫院為宣導正確用藥平台，藉由「正確用藥教育模式校園推廣計畫」，建立 112 所正確用藥學校，「辦理社區及網路正確用藥宣導與教育模式擴展計畫」，成立 22 家資源中心及 520 家社區藥局用藥諮詢站，設置正確用藥互動數位資訊學習網，一同推動正確用藥安全觀念，期藉由提升民眾正確用藥的認知和行為，減少不正確之買藥或吃藥行為，以保障民眾用藥安全，截至 103 年 12 月 4 日達到三十八萬人次以上的瀏覽。